

# 第八篇 土 司

## 第一章 土司、土百户的形成与分布

### 第一节 形 成

土司制度是中央王朝在边疆民族聚居区和杂居地带实行的一种“以土官治土民”的特殊统治制度。土司一般为子孙世袭。境内土司制的形成，据史料记载，可追溯到元朝。

元泰定二年（1325年）正月，始授统辖长河西地区的土官，今雅江境域雅砻江以东地区隶属。

明朝洪武十六年（1383年）置长河西等处军民安抚使司。明永乐五年（1407年）长河西土酋阿旺坚参归顺朝廷，领授“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”之职，授铜制方印一颗，世代承袭，土司制正式形成，今县境域雅砻江以东地区皆隶之。以后年代虽有变故，土司制却未改变。

清康熙四十年（1701年）在平定西藏营官昌侧集烈作乱之后，朝廷招抚大小部落的首长，设立宣慰使司，置安慰1名，即明正土司，下属1个土千户、48个土百户，管土民6283户，其中有6个土百户在今雅江境域，直到改土归流建河口县。

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（1288年）在理塘设钱粮总管府，招抚任用各部落酋长，授封土官，今雅江境域雅砻江以西地区隶之。

清康熙五十六年（1717年）理塘营官作乱。康熙五十八年（1719年）副将岳钟琪、前锋都统江纳克率清兵入藏平息准葛尔之乱，招抚康区南路各部落酋长。瓦述崇

禧部落酋长夺拉泰结（又译为杜纳台吉）呈户口、上纳粮马、归顺朝廷，雍正七年（1729年）被授封长官司，颁发印信、号纸，世代承袭，是为县域内的第一个土司。改土归流，河西土百户、土头辖地划出与雅砻江以东地区的6个土百户辖地筹建河口县。

## 第二节 分 布

### 一、瓦述崇禧长官司

#### （一）授封

清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年），理塘5个瓦述部落的酋长之一夺拉泰结归附朝廷。雍正七年（1729年）授职，颁给印信1颗，其文曰“瓦述崇禧长官司印”，号纸1张，住牧崇禧。其地东至雅砻江，西至子午塘，南至西俄洛（今俄洛堆、门达与杰珠、亚宗间小路）、北至霞坝为界。所管土民308户，每年认纳银36两。

#### （二）世系

1、夺拉泰结于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病故，其职由子达谟台吉承袭。

达谟台吉于乾隆十二年（1747年）四月为贼所害，其子罗布丹真尚在年幼，由家族长辈护理，至乾隆十八年（1753年）袭职，颁换乾字第11754号信纸1张，铜印1颗，印文同前。

罗布丹真于乾隆二十年（1755年）病故，无子嗣，由阿扎郎吉承袭。

阿扎郎吉于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年）为毛垭土司努朱云登所杀，其职由子汪甲承袭。

汪甲于道光二年病故，其职由子丁曾汪修于道光四年（1824年）十月承袭。

丁曾汪修于道光二十五年（1845年）病故，其职由子拉汪仁则承袭。

拉汪仁则系瞻对（今新龙县）工布郎杰之婿，参与工布郎杰反清，事败于同治七年（1868年）被革职送西藏商上长期监禁，其职由毛垭长官司泽仁汪结（协剿工布郎杰有功）派头人阿格继任。

阿格于光绪十年（1884年）占据俄洛堆，并将土司官寨从崇禧沟（现东来定居点）迁至俄洛堆，后目盲，由其子阿登于光绪十一年袭职。

阿登于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企图占据西俄洛，理塘土司严加制止未逞。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年）因残杀毛垭土司次日汪堆，被毛垭土司驱逐潜逃。土司职务空缺，经理塘粮务推荐，由拉汪仁则后裔次乃汪堆（又名阿车或阿称）于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年）批准袭职。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二月十二日经四川总督转兵部发给号纸，正式袭职；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次乃汪堆因“承备乌拉始终罔懈，自中渡至理塘转输源源不绝，实属深明大义，恭顺可嘉”，支援康南平叛有功，经四川总督